

关于 2012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湖北同进律师事务所
HUBEI TONGJIN & CAPITAL LAW FIRM

湖北同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2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

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湖北同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12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2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材料一并进行备案、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内容、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5年3月6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即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荆门分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及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2015年3月25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1/2（不含1/2）以上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1/2以上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

1. 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公开发行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了《2012年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规则，债权代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移交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6日），共有92名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8亿元，全部为机构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通讯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均拥有合法的表决权，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的公司债券5,222,270张，522,270,000元，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65.28%，符合《2012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会议有效人数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

依照《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亦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对《关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 5,222,270 张，其中同意票 4,374,07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 8 亿元面值总额的 54.68%；反对票 848,2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 8 亿元面值总额的 10.60%。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根据该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6）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同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湖北同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玉全

经办律师: 向华

年 月 日